

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会员及社会公众知情权，提升社会公信力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及协会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协会将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，向会员、理事或社会公众主动公布可能对协会产生重大影响、尚未广为人知的相关信息的行为。本制度适用于协会所有信息公开活动。

第三条 信息公开应遵循“真实准确、完整及时、分类公开、保守秘密”的原则，确保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及未公开的工作秘密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四条 协会授权秘书处为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机构，负责信息收集、审核、发布与存档；秘书长为协会新闻发言人。监事对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实施监督。

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与范围

第五条 协会应通过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、协会官方网站及办公场所公示栏，公开以下基础信息：

一是登记信息。包括协会全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成立时间、住所、活动地域、业务范围及登记管理机关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 30 日内更新。

二是治理信息。包括经核准的《章程》全文、现任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及监事名单（不含敏感个人信息）、

内部治理制度目录。

三是收费信息。包括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备案的会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。

四是年度工作报告。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公开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摘要。

五是专项信息。如接受社会捐赠或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应公开项目内容及资金使用概况；如受到民政部门表彰或行政处罚，应公开相关信用及奖惩信息。

第六条 下列信息除依法不予公开外，必须通过会员通知、会员专区或会员代表大会向全体会员公开：

一是财务报告详情。包括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会费收支专项说明，列明会费总额、主要支出方向及结余情况。

二是重大决策执行情况。包括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、会长办公会作出的重大决议（如大型会议举办、重大合作签约等）的执行进度与结果。

三是评优与表彰。涉及会员单位或个人的评优表彰名单、评选程序及异议反馈渠道。

四是会员权益相关事项。包括会员名册变动、会员提案办理结果及会费减免审批情况。

第七条 对于下列信息，协会严格不予公开：

一是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及数据；

二是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重大商业合同、核心经营数据、未决诉讼策略等，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；

三是个人隐私信息，如会员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码、家

庭住址、银行账号等；

四是协会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第三方工作秘密；

五是正在进行调查或尚未定论的内部人事、纪律审查材料。

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与程序

第八条 协会确立“一网一栏一平台”的公开矩阵。

“一网”指协会官方网站（ah-acca.org.cn），作为常态化信息公开的主阵地；

“一栏”指协会办公场所（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1911 室）设置的固定公示栏，用于张贴基础登记信息；

“一平台”指安徽省民政厅指定的社会组织信息平台，用于法定年报及登记信息公示。

第九条 为确保信息的严肃性，实行三级审核制：

首先，由信息归集责任人（如财务人员归集财务数据、活动经办人归集活动数据）整理原始材料，起草公开文稿；

其次，提交秘书长（或分管副秘书长）进行一审，重点审核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；涉及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费收支的敏感事项，必须经过秘书长与监事联审联签。

最后，由会长（或其授权的副会长）进行三审并签发。涉及到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披露，需报业务主管部门同意，协调统一口径后公开发布。

第十条 登记事项、章程及组织架构变更后，须在 30 日内完成公开；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或会长办公会作出重大决策后，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通报；年度财务报告

须于每年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布；如发现已公开信息存在重大错误，须在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更正公告。

第十一条 未经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决议或会长授权，任何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协会发布未经公开的信息。监事不得对外发布未经公开的信息，向有关部门报告违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常务理事会并提供资料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二条 协会信息公开的文件资料应归档管理，相关档案及电子数据应至少保存五年，财务类信息应与会计档案同期保存。

第十三条 会员或社会公众对协会公开的信息提出异议或更正请求的，秘书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。若信息确有错误，应立即更正并说明原因；若信息无误，应向申请人作出解释说明。监事对异议处理过程进行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因工作人员失职导致信息公开虚假、迟延或泄露不应公开的信息，给协会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，经常务理事会研究可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，本制度与之冲突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